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日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日龍}奉邀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實感榮幸。承蒙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局各項事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各項原住民族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更讓桃園成為原住民族人移居首選，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已於今(106)年 1 月正式突破 7 萬人，本局任重道遠，更需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的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僅就本局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產業建設、土地管理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給予指教與鞭策。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教育文化科工作

- (一)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及課後族語學習班2
- (三)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豐年祭2
- (四)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5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各區集會所經營管理5
- (六) 桃園市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單一窗口實施計畫7
- (七)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7

二、原民福利科工作

- (一)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計畫8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8
- (三) 非自願性失業、中斷健保補助9
- (四) 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9
- (五) 原住民族住宅補助計畫9
- (六) 原住民族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10
- (七)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10
- (八) 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工作11
- (九) 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計畫11
- (十) 促進長者健康活動13
- (十一) 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13
- (十二) 推動原住民族社團組織計畫15
- (十三) 辦理青年論壇，體驗部落生活16
- (十四) 辦理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及部落觀摩活動16

三、產業建設科工作	
(一)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業務工作	17
(二) 原住民族合作社法人、團體協助事項	17
(三) 扶植都市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	17
(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貸	17
(五) 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	18
(六) 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	19
(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0
(八)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暨營運管理計畫	20
(九)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20
(十)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	21
(十一) 辦理原鄉部落旅遊行銷計畫	21
(十二)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21
(十三) 合流部落重建工程(長期安置)	22
(十四) 嘎色鬧部落重建工程	23
(十五) 上巴陵部落坡地災害緊急處理工程	23
(十六) 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 技術服務	23
(十七) 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復興區公所)	23
(十八) 三光大橋興建計畫	24
(十九) 天幕活動場興建計畫	24
(二十)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	24
貳、未來努力方向	25
參、結語	26
【附錄】原住民族行政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27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教育文化科工作：

(一)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 原住民族子女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 (1)為提升本市原住民幼兒就學(托)率，解決原住民家庭子女教育需求，促使其獲得良好之教育及照顧。
- (2)105 年度(兩梯次)共計核定補助 3,065 人。
- (3)106 年度第一梯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日期自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止受理申辦。

2.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計畫：

- (1)本府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 (2)105 年度(兩梯次)共計補助 2,074 人次。
- (3)106 年度第一梯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日期為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向學校申請及辦理初審，並於 4 月 10 日前由學校送件至本局辦理複審。

3. 特殊傑出人才獎勵計畫：

- (1)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 (2)105 年度共計獎勵人數為 1,011 人。
- (3)106 年度申請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向學校申請及辦理初審，並於 4 月 10 日前由學校送件至本局辦理複審。

4.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親職社會教育計畫：

- (1)為鼓勵年輕學子體驗傳統生活及體驗部落活動，105 年度已於 8 月份辦理原住民族傳承教育尋根快樂營活動「taloma' 部落心體驗」，參與人數 50 人。

(2)106 年將規劃尋根之旅(泰雅族、賽德克族歷史文化)，以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廬山部落為主，預計 7 月份辦理。

5.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 (原住民族地區)：

(1)補助復興區各國小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 105 年度家庭與親職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等 2 場次活動，約 240 人次參與；另辦理 1 場「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約 100 人次參與。

(2)106 年度實施計畫已公告並俟各校及原住民族社團提送計畫。

(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及課後族語學習班：

本市原住民族人口 106 年 2 月底止計 70,224 人，其中多為旅居外地多年之都市原住民族人，係全臺都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最多之城市，為營造部落型態使族人能有良好的族語學習環境故訂定本計畫。本計畫開設為補足學校正規原住民族語課程之時數，使幼童學習族語不再侷限於校園內。

1. 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申請：27 項子計畫。

(1)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3 班。

(2)族語聚會所：10 班。

(3)族語學習班：13 班。

(4)其他具地方特色族語振興措施：wawa ilisin 學童祭儀展演。

2. 課後族語班：

(1)原住民族語文化學習班 (含成人班)：1,176 節。

(2)族語認證班：528 節。

(3)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8 間 (都會區 4 間、原鄉區 4 間)。

(4)族語教師研習：4 場。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豐年祭：

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

(1)本市為多元文化友善城市，為尊重居住在本市的原住民族 16 族群都能展現各族群不同文化特色，今年繼續辦理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充分尊重各族群耆老及族人自主規劃祭典內容、辦理時程，本局僅提供經費與技術支援之協助，將舉辦祭典的主導權回歸族人。

(2)本局刻正辦理各族籌備會議，預計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如下：

- ①『布農族射耳祭』。
- ②『賽夏族歲時祭儀』。
- ③『撒奇萊雅族歲時祭儀』。
- ④『排灣族歲時祭儀』。
- ⑤『泰雅族歲時祭儀』。
- ⑥『魯凱族歲時祭儀』。
- ⑦『賽德克族歲時祭儀』。
- ⑧『太魯閣族歲時祭儀』。
- ⑨『阿美族歲時祭儀』。
- ⑩『鄒族歲時祭儀』。
- ⑪『卑南族歲時祭儀』。

(3)本局針對交通不便的族人提供活動接駁車，讓都會區想要參與的每一位族人能方便抵達祭典會場；同時，為傳承族語，在祭典儀式中也以雙語(族語、漢語)同步進行，鼓勵現場所有的非原住民及原住民族人學習聆聽族語。

2. 豐年祭活動：

(1)原住民族人為就學、就業、就養等活動遷居都市生活，為落實及延續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扎根與傳承目的，促進本市原住民族認同並提升族群凝聚力，因此辦理本市聯合豐年祭活動。本活動已為本市原住民族一年一度盛事，本市多元族群最具特色之行銷亮點，藉由本活動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部落傳統祭典儀式，並落實原住民族文化扎根、語言傳承的政策理念。

(2)桃園市聯合豐年祭：本局將於106年10月21、22日辦理，今年規劃傳統文化祭儀及族語說唱所佔的時間，參考去(105)年比例一樣提高，希望藉此將原住民族祭儀及語言能見度提升，並安排原住民族各族群進行祭儀文化展演，以尊重原住民族各族群在桃園市的傳承文化的平等權，節目活動規劃以下四大部分：

- ①祭儀：勇士報信、各族群儀式、成年禮儀式、頭目祈福儀式、迎靈、宴靈、送靈、大會舞。
- ②傳統舞蹈比賽：13區傳統舞蹈展演與競賽。
- ③傳統手工藝DIY：邀請民眾參與並認識製作原民藝品。
- ④親子趣味競賽：傳統技藝文化傳承。

3. 各區豐年祭活動：

活動規劃係將原各區公所辦理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以系列活動方式呈現，結合各區原住民族群多樣性的面向，讓各族的傳統文化得以在本市各區展現，同時於活動時宣傳本市各項原住民族權利，讓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舞蹈歌謠、手工藝及風味食物等面貌讓更多民眾了解。預計辦理期程如下：

- (1)『新屋區聯合豐年祭』：106年7月9日。
- (2)『觀音區聯合豐年祭』：106年7月16日。
- (3)『蘆竹區聯合豐年祭』：106年7月22日。
- (4)『大溪區聯合豐年祭』：106年7月23日。
- (5)『龍潭區聯合豐年祭』：106年7月29日。
- (6)『平鎮區聯合豐年祭』：106年7月30日。
- (7)『楊梅區聯合豐年祭』：106年8月5日。
- (8)『中壢區聯合豐年祭』：106年8月6日。
- (9)『龜山區聯合豐年祭』：106年8月13日。
- (10)『大園區聯合豐年祭』：106年8月19日。
- (11)『桃園區聯合豐年祭』：106年8月20日。
- (12)『八德區聯合豐年祭』：106年8月27日。

(四)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1.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是桃園市升格後首創的原住民族音樂活動，本活動將集合原住民族音樂人唱出結合傳統與現代的創新風格，突顯別於傳統歌謠的音樂特色，使桃園市成為原住民族新音樂的發揚之都。
2. 今年將結合約 20 組以上國內外的演出團隊，讓民眾沉浸在原民的音樂國度，另外活動策劃了「小歌者大夢想」原住民族學童族語歌謠班與藝人團體共同展演合作，以及本市扶植的原住民族音樂藝人樂團，藉由音樂文化扎根洗禮，以傳承新血並開創新原住民族音樂，並提供了登上國際大舞台的夢想。此外，本次將於開幕日的「星空電影院」晚間撥放原住民族電影，推廣原民影視產業，並於會場周邊陳設「原創市集」，邀集原住民族特色品牌、文化創意攤位進駐，提供給國內外旅客民眾體驗並擁有一個難忘愉快的節日。
3. 辦理期程及地點：106 年 9 月 22-24 日，假桃園市藝文廣場辦理。

(五)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各區集會所經營管理：

1.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為 70,224 人，其中有高達 62,159 人口散居於都會區各區，為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人、族語推動、工藝學習、樂舞教學、研習及文化活動、祭典舉行空間，本府將持續與朝一區一集會所努力，目前已設置及規劃 12 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及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以滿足原住民族各項活動及集會需求。
2. 活化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計劃：
 - (1)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部分各區集會所因建築時間已久，需要維護修繕，為改善現有原住民族館舍設施，本局已辦理空間整體設施調查，並於本(106)年度辦理館舍整修，以提供原住民族人更完善、安全的集會活動空間。

(2)營造人文薈萃原住民族生活中心館舍：

①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以多功能場館模式經營，提供原住民族藝術家及工藝師展覽空間，目前展出「呂淑芬角板山彩墨個展」、「第四屆 Makapah 美術獎得獎作品展」、「莎叻原住民族藝品創作展」及「桃原新部落特展」，並租借原住民族人團體或機關、團體做為辦理活動及會議場地，並在戶外設置兒童遊戲場、籃球場、公園綠地及停車場等設施。

②桃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木雕工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③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設置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中心，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教學活動。

④八德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打造為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中心及公共托嬰中心。

⑤龜山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⑥平鎮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⑦大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⑧觀音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⑨蘆竹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物展示、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電腦資訊室、圖書閱覽室及傳承據點。

⑩大溪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⑪楊梅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⑫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⑬新屋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六)桃園市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單一窗口實施計畫：

1. 鼓勵原住民族人回復傳統姓名找回認同，台灣所有原住民朋友都能到桃園市任一區公所或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回復傳統姓名，一次完成身分證、駕照、行照、健保卡及稅籍資料等證件的姓名變更，完全免費。

2. 辦理期間：106年1-12月。

3. 辦理地點：各區公所(原住民族服務員)或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七)10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0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於106年3月25日至3月27日在新竹縣舉行，桃園市共派出787位選手參加15種類50項競賽，代表隊表現優異，以38面金牌、29面銀牌、20面銅牌，合計87面獎牌，勇奪本屆競賽總錦標冠軍。

二、原民族福利科工作：

(一)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計畫：

1. 急難救助：

原住民族家庭倚賴薪資收入的程度非常吃重，比例達 91.39%，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75.20%)，一旦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擔者發生就業困難，甚至陷入失業困境時，對原住民族家庭的家計生活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為避免原住民族人因發生緊急危難事故陷於困境或遭受非常災害，導致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情形，特辦理急難救助計畫，提供族人發生緊急危難時，維持家庭基本生活。辦理項目有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重大災害救助等。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核撥 537 件、補助新臺幣 428 萬 4,500 元。

2. 意外事故之傷亡慰問金：

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因意外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慰問金，發揮政府即時協助經濟紓困，以期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生計，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辦理內容有死亡、重傷、失蹤、安遷等慰問。本市原住民族意外事故之傷亡慰問金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核撥 14 件、補助新臺幣 32 萬 3,000 元。

(二)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

1. 為落實維護本市原住民族人工作權，補充原住民族家庭遭逢意外事故之經濟力，讓本市年滿 15 歲足歲之原住民族族人，都能享有基本的保險保障，保障內容為因發生意外導致身故或殘廢，將享有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的保障。

2. 104 年開辦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承辦，保險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8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共理賠 24 件，完成 22 件，2 件因酒駕不予理賠，理賠金額共計新臺幣 451 萬 5,000 元。

3. 105 年度計畫於 6 月 1 日完成招標，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保險期間 105 年 6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接續提供本市族人團保保障，自 105 年 6 月 17 日 106 年 2 月底為止，受理 9 案因意外事故死亡申請，9 案完成理賠，理賠金額共計新臺幣 240 萬 2,220 元(其中含延遲利息 2,220 元)。

(三)非自願性失業、中斷健保補助：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健保納保率僅 92.74%，除較 104 年 12 月份 93.13% 低 0.39% 之外，與全國民眾納保率有 6.86% 的差距。為提高健保納保率，並讓本市 20 歲至 55 歲家庭經濟支柱之原住民族人都能維持健保保障，特辦理此補助計畫，期望透過補助能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健保納保率，以維護民眾基本醫療權益，105 年符合健保補助共 69 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14 萬 9,049 元。

(四)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

1. 原住民族人為謀求生計，自部落離鄉背井至都會地區工作，時常因勞資糾紛、積欠工資、職業災害或因生計背負債款無力償還等問題，成為法律訴訟之被告或無法聲張其自身權益。又因原住民族經濟狀況往往無力負擔律師費用造成無人為其辯護，喪失其法律權益。因此，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費用補助，以保障族人基本權益。
2.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共計 31 件。
3. 法律文件撰稿費補助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核准 12 件、補助新臺幣 7 萬 7,000 元。
4. 律師費補助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核准 7 件、補助新臺幣 20 萬 6,785 元。

(五)原住民族住宅補助計畫：

1.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人因就學、就業等原因自原鄉遷居至都會區，在家庭年平均收入及自有住宅率均偏低的情況下，常因節省各項支出而選擇租屋品質低劣的區域，為改善族人生活品質及環境，減輕族人租屋支出的經濟壓力特辦理本計畫。105 年度租屋補助受理期間為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原預計補助 750 戶，經受理審核合格戶數為 872 戶，共撥付新臺幣 4,252 萬 8,000 元。106 年度租屋補助預算計 3,600 萬元，預計補助 750 戶。

2.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因應本市原住民族人不同的經濟生活條件與多元化的住宅需求，並藉以縮短原住民族人與漢人生活條件之差距，改善族人生活品質及環境，減輕族人住宅支出的經濟壓力，自 105 年度申辦期間 4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截至到 106 年 2 月 28 日辦理補助情形如下：

- (1) 建購住宅受理情形：共受理 80 件，不符合資格者計 24 件，符合資格者已核撥 57 件，總計新臺幣 1,140 萬元。
- (2) 修繕住宅受理情形：共受理 116 件，不符合資格者計 17 件，符合資格者已核撥 99 件，總計約新臺幣 989 萬 5,500 元。

(六) 原住民族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升自我工作技能，並落實保障族工作權，特辦理發放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發放標準甲級、乙級及丙級，各級獎勵金並以申請一次為限，105 年至 12 月底補助情形如下：

1. 甲級證照核撥人數共 1 人。
2. 乙級證照核撥人數共 67 人。(單一級乙級證照)
3. 丙級證照人數共 511 人。(單一級丙級證照)

(七)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

1. 為繼續提升就業率及創造本市原住民族人第二專長，增加職場競爭

力，並提升二度就業機會，特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期望透過職業訓練課程，能讓參與訓練的本市原住民族人提昇就業品質，改善生活經濟。

2. 105 年度共計開設 4 班，課程為藝術美甲師創業行銷班、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原鄉班)、原住民族特考專業課程研習、產業經營研習課程。

3. 106 年度預計辦理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後山班)、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原住民族特考專業課程研習、觀光導覽與行銷實務職業訓練。

(八) 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工作：

增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並促進本局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特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以提升民眾的社會參與率及達成「幸福桃園，志工城市」之願景。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2 月 28 日辦理情形如下：

1. 志工隊成員：計 27 名(男 4 人、女 23 人)，分別於局本部及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服務。
2. 服務成果：引導民眾辦理原住民相關事務計 3,282 小時。
3. 105 年 2 月 18 日及 6 月 13 日辦理第一、二次志願服務工作聯繫會報。
4. 教育訓練：於 105 年 8 月 6 日及 27 日辦理第一梯次特殊訓練研習課程。

(九) 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計畫：

1. 原鄉部落文化健康站：

原民會補助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以建立族群老人文化健康照顧之需求與調查之平台，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以強化原

住民族部落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105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1)羅浮部落文化健康站：55 人。
- (2)巴陵部落文化健康站：31 人。
- (3)比亞外部落文化健康站：30 人。
- (4)頭角部落文化健康站：40 人。
- (5)奎輝部落文化健康站：40 人。

106 年度各站預計服務人數如下：

- (1)羅浮部落文化健康站：55 人。
- (2)巴陵部落文化健康站：40 人。
- (3)比亞外部落文化健康站：30 人。
- (4)頭角部落文化健康站：30 人。
- 奎輝部落文化健康站：40 人。

2. 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為建構有利於都會區原住民老人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並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社區老人關懷服務，本局自 104 年度起逐年於中壢站、八德站及龜山成立「都會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三區原住民族長者健康休閒及關懷的環境。今(106)年預計新設 3 站，已核定大溪站、平鎮站，俾讓居住其他區之本市原住民族長者可享受一個休閒娛樂及專業養護兼備的溫馨照養空間。

- (1)中壢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40 人。
- (2)八德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40 人。
- (3)龜山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40 人。
- (4)大溪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40 人。
- (5)平鎮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40 人。

(十)促進長者健康活動：

1. 長者觀摩活動：

(1)桃園市 55 歲以上之銀髮族有 7,921 位(都會區 6,373 位、原鄉區 1,548 位)，占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 11.53%。本計畫以本市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長者為主，分為原鄉及都會區 2 梯次，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0 及 10 月 7 日辦理。

(2)106 年度預計於 5 月間辦理 2 梯次。

2. 聽 VUVU 唱歌：

為培養長者各項興趣，舉辦適合原住民族長者喜愛且樂於參與之「聽 VUVU 唱歌」第 2 屆原住民族長者歌唱大賽，提供原住民族銀髮族展現才藝的舞台和相互觀摩的園地，鼓勵原住民族長者報名參加，藉此紓發心情，用歌聲為親情加溫，倡導關懷長者休閒活動，讓長者與親人、朋友一展歌喉，增加社會參與之機會，並促進長者身心健康目的。

(1)105 年度：於 9 月 24 日及 10 月 1 日辦理，分原鄉及都會兩場次辦理，競賽分為「傳統歌謠組」及「流行歌曲組」舉行，共計 61 組參與。

(2)106 年度：預計於 9 月辦理 1 場次，競賽分為「傳統歌謠組」及「流行歌曲組」舉行，預計 200 人參加。

(十一)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

1. 辦理研習活動：

因應本市升格直轄市，並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族人，透過健全原住民族協進會及頭目組織運作，於研習活動時強化其推展原住民族各項福利之能力，更賦予事務幹部組織兼負文化傳承的任務，讓組織能順利協助本府推行各項政令，105 年度辦理研習活動情形如下：

(1)第一梯次研習活動：105 年 1 月 30 日於桃園區婦女館辦理，共

計 111 人參加。

(2)第二梯次研習活動:配合台灣燈會活動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辦理，共有 230 人參加。

(3)第三梯研習活動：於 105 年 6 月 25、26 日在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及嘉義市、彰化縣辦理 2 天 1 夜活動，共計有 191 人參加。

106 年度於 106 年 1 月 21 日在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辦理 1 梯次事務幹部就職典禮暨研習活動，共計有 171 人參加。

2. 核撥事務幹部組織工作協助費：

事務幹部組織為本市最貼近族人的社群網絡，幹部除協助推行政令外，更肩負文化傳承的任務，為提升事務幹部服務能量，本局以 106 年 2 月 24 日桃原福字第 1060001471 號令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考核實施要點」，並自發布日起開始實行。因此，本局 106 年度將依據考核實施要點規定進行考核及依據考核成績撥付工作協助費。

本屆(106-108 年)事務幹部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5 年選舉結果共選出 215 名事務幹部，其中尚餘 34 名族群領袖將於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推舉。以下為本局 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一季撥付工作協助費情形如下：

(1)105 年第四季:撥付 195 名事務幹部 105 年 10 至 12 月份工作協助費新臺幣 188 萬 8,500 元。

(2)106 年第一季：預計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依據考核成績分區核撥，另預估核撥人數為 215 名。

3. 補助事務幹部組織召開會議行政費：

為讓各區事務幹部組織運作順暢，減輕組織在運作上衍生之行政支出，105 年 12 月 31 日核撥 11 案(觀音區未提出申請)，共核撥 45 萬 3,337 元。106 年度本計畫已發文至各協進會，受理期間自計畫

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4. 補助事務幹部組織作業費：

為讓組織能順利運作，故酌予補助行政費，如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費用，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核撥 12 案(觀音區未提出申請)，共核撥 26 萬 7,054 元。106 年度本計畫將於原民會都發計畫核定後，發文至各協進會週知。

5. 辦理事務幹部組織選舉：

原桃園縣原住民族事務幹部(改制前)任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須辦理事務幹部組織選舉，本局依「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選舉作業，結果如下：

(1) 族群領袖：

A. 區族群領袖：共推(選)舉平地原住民 101 名、山地原住民 35 名，共計 136 名，另待補選 34 名。

B. 區總族群領袖：選舉產生 12 名區總族群領袖。

(2) 市總族群領袖及市副總族群領袖：選舉產生市總族群領袖 1 名、平地原住民市副總族群領袖 4 名、山地原住民市副總族群領袖 2 名。

(3) 協進會主席、副主席：分別在 12 區投開票所選舉產生，青年組長、婦女組長由當選者遴選產生，協進會成員總數為 60 人。

(4) 族群領袖缺額 34 名部分，將於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推舉。

(十二) 推動原住民族社團組織計畫：

1. 辦理社團研習活動：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族社團協進會組織提升社團營運能力及了解本局各項政策，透過社團營運能力提升、教案教材編寫、計畫執行核銷及遠景等課程，強化社團執行能力，有效爭取各機關經費，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與文化保存傳承的工作。

105 年度於 2、3 月辦理 2 場社團研習活動，計有 84 個社團報名，參加

人數逾百人；並在9月18、19日結合文化局地景藝術節活動辦理2梯次研習活動，計有59人參加。

2. 補助社團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發展及鼓勵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社會教育等活動，讓原住民族人在都會區藉由活動凝聚共識，共同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105年度自4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67案，已核定65案，共辦理65場活動，核定金額計新臺幣598萬3,721元。

(十三)辦理青年論壇，體驗部落生活：

為激發原住民族青年對於公共事務及原住民族議題的熱情及敏感度，本局特與青年事務局共同舉辦桃園市第一屆原住民族青年論壇暨部落體驗活動，從國際事務經驗、原住民族自我認同意識、原住民族政策行銷及民族文化創業經驗四大面向，讓原住民族青年學子獲得更多刺激與啟發，配合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於105年8月18、19日2天辦理，共計有160人參加。

(十四)辦理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及部落觀摩活動：

1965年政府開始石門水庫的興建計畫，現在石門水庫的淹沒區，就是原本泰雅族卡拉社族人的生活領域，當時的政府讓卡拉社族人遷徙到大溪中庄新村，但是遇到1963年葛樂禮颱風，第二次被迫遷徙到觀音大潭新村，之後又遇到大潭高銀化工鎘污染事件，又被迫第三次遷徙，導致卡拉社族人四散各方。為重建卡拉社部落文史資料，本局透過拍攝遷徙紀錄片方式，讓部落的第二代及第三代族人，都能了解自己的歷史。另外，也將辦理3次會議採集文史資料及1次的部落觀摩活動，共計將有88人參加。106年3月1日假大溪保健園區辦理該社所組成社團之幹部研習完畢，參加人數27人。

三、產業建設科工作

(一)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業務工作：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工作：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底止計核准 154 件。

2.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工作：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底止已解除列管共 17 筆土地，共計 11.175 公頃。

(二) 原住民族合作社法人、團體協助事項：

受理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核發證明案件，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計核發 26 件。

(三) 扶植都市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

委託辦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包裝及商品創作研習」，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91 萬 5,050 元，決標金額為 89 萬元整，其工作項目如下：

1. 編印原住民族企業、商家資訊，如下：

餐飲類、民宿類、手工藝類、合作社等型態原住民族企業、商家，至少 20 家含圖簡介，透過協助彙整本市相關原住民企業、商家及法人等資訊印製手摺，以提昇本市原民商家能見度。

2. 辦理原住民族商品設計包裝(含設計及印製)計 10 家，商品 25 件，並協助媒合各商品行銷通路 2 處。

3. 辦理原住民族商品創作研習課程至少 24 小時，透過辦理原住民族商品創作研習課程，增進手工藝術家專業知能，計培訓 20 人。

(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貸：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貸款情形：

A. 經濟產業貸款：

申貸 11 件、核貸 8 件，核貸金額共計 1,146 萬元整。

B. 青年創業貸款：

申貸 6 件，核貸 3 件，核貸金額 140 萬元整。

C. 微笑貸款：

(1) 生產用途：申貸 8 件、核貸 5 件，核貸金額新臺幣 140 萬元整。

(2) 消費用途：申貸 74 件、核貸 61 件，核貸金額新臺幣 1,010 萬元整。

(五) 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

1. 委託辦理「105 年度都市發展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專案貸款暨創業研習參訪活動」，預算金額為 42 萬 1,800 元，決標金額為 41 萬 5,000 元整，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 4 場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等宣導，計 160 人參與，其中辦理各相關輔導課程，如信用保證業務、金融知識教育、家庭理財觀念及創業分享等相關課程。

(2) 辦理原住民族創業研習參訪觀摩活動，其中參訪創業有功之商家 3 家，並需說明優良企業商家之創業過程及優勢，另安排受訪企業商家簡報及導覽解說，參與人數計 80 人。

2. 有關「扶植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族專業貸款」工作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由該會直接成立金融輔導員來著手執行，並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商家申辦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2) 訪視協助及盤點：針對有意願接受面訪之貸款戶，或實際從事生產之原住民族業者共 30 件，進行訪視及給予需要之協助。

(3) 配合原民會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案件訪查計畫。

(六) 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

1.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

本計畫於 105 年度完成檢測總計 320 件，合格面積 112.3363 公頃，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撥付造林獎勵金 223 萬 8,726 元，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

2.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本計畫於 105 年度完成檢測總計 209 件，合格面積 105 公頃，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撥付補償金 210 萬元，並於 12 月 26 日完成結案。

3. 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措施：

本措施於 105 年度完成檢測總計 209 件，合格面積 105 公頃，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撥付補償金 210 萬元，並完成結案。

4.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本計畫於 105 年度完成檢測總計 13 件，合格面積 10.4728 公頃，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撥付造林獎勵金 29 萬 3,516 元，並於 3 月 28 日完成結案。

5.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

本計畫於 105 年度完成檢測總計 6 件，合格面積 3.44 公頃，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完成撥付造林獎勵金 6 萬 8,800 元，並於 10 月 13 日完成結案。

6.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1) 本計畫於 105 年度完成檢測總計 1,844 件，合格面積 1135.75 公頃，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撥付補償金 2,271 萬 5,000 元，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

(2) 另 10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完成本市復興區 7 場宣導會。

(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6年2月22日核定2件，總經費新臺幣3,158萬6,350元整：

1. 卡拉道路改善工程(新臺幣1,401萬5,000元整)：已請廠商進行設計中，預計106年3月31日前提送工程預書圖初稿，4月14日前辦理設計說明會。
2. 復華道路改善工程(新臺幣1,757萬1,350元整)：已請廠商進行設計中，預計106年3月31日前提送工程預書圖初稿，4月14日前辦理設計說明會。

(八)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暨營運管理計畫：

1. 105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暨水質檢測委辦計畫：

合計新臺幣700萬元整，辦理輔導復興區44處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輔導、成立作業、水權申請作業、輔導開立水費共用帳戶、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員巡檢基礎訓練(含補助)、巡檢意外保險、管委會評選獎勵表揚活動並於每半年一次於44處檢測188處(次)水質檢測工作，並於106年11月30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核作業。

2. 105年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

合計新臺幣1,250萬元整，辦理復興區上巴陵、後光華、高義蘭、義興、高遶、溪口、基國派及大溪區撒烏瓦知共8處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整體性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部落家用及公共用水環境並於105年12月31日執行完竣。

(九)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 105年度核定2件，總經費新臺幣473萬元整：

(1)內奎輝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105萬元整)：已於105年6月15日開工，並於9月6日完工，改善內奎輝部落基礎建設。

(2)雪霧鬧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368萬元整)：已於105年6月15日開工，並於9月6日完工，改善雪霧鬧部落基礎建設。

設。

2. 106 年已核定 4 件總經費新臺幣 1,860 萬元整：

(1)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2) 義興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

(3) 高義蘭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4) 霞雲坪部落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十)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

1. 復興區義盛里義興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105 年 7 月 12 日決標並完工結案。

2. 復興區三光里砂崙子農路改善工程：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105 年 11 月 23 日決標並完工結案。

(十一) 辦理原鄉部落旅遊行銷計畫：

1. 105 年度計畫自 105 年 2 月 26 至 12 月 31 日計出團 111 車次，其中 1 日遊 5 條路線出團 86 梯次/86 車(每車 18 人)、2 日遊 3 條路線出團 12 梯次/24 車(每車 18 人)，共導入 1,768 人次進入部落觀光，提高部落收入及降低失業率。

2. 106 年度計畫由詠泰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承辦，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起動記者會，並於 4 月 7 日開始起跑。

(十二)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06 年度共僱用 10 名自然資源保育隊隊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新臺幣 332 萬 5,419 元整，另本府自籌新臺幣 36 萬 7,875 元，

共計新臺幣 369 萬 3,294 元整，106 年預計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1. 種籽人才培育：

(1) 研習課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計 14 小時。

(2) 職前訓練：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計 17 小時。

2. 復興區原住民保留自然資源管理：共計 100 公頃。

(1) 新植造林：目標 5 公頃。

(2) 撫育管理：目標 88 公頃。

(3) 補植造林：目標 2 公頃。

(4) 外來植物防治：目標 5 公頃。

3. 土地調查監測：共計 100 公頃。

(1) 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80 公頃。

(2) 檢舉案件查復：依實際情形辦理。

(3) 衛星變異點查復：依實際情形辦理。

4. 生態巡查記錄：共計 346 公里。

(1) 部落生態巡視：24 條計 232 公里。

(2) 溪流生態巡查：12 條計 114 公里。

(3) 文化遺址維護：傳統古步道、遺址維護：共 10 次。

(十三) 合流部落重建工程（長期安置）：

1. 105 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同意本府變更「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蘇迪勒災民安置使用)」，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實施並自 105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2.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府辦理「合流部落重建案執行進度說明會」並於會議中決議請復興區公所辦理永久屋抽籤分配事宜、復興區公所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合流部落永久屋」各用戶房屋抽籤事宜完成。

3. 10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本案土地建照執照。
4. 105 年 11 月 26 日由本府與慈濟基金會於合流部落重建用地舉行「合流部落重建案永久屋動土儀式」。
5. 106 年 1 月 19 日取得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許可證。
6. 106 年 2 月 9 日由本府邀復興區公所、慈濟基金會及重建案施工廠商辦理「合流部落重建專案會勘」並就基地週邊擋土牆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及路燈工程進行會勘。

(十四) 嘎色鬧部落重建工程：

1. 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由施工廠商申報竣工、本局於 106 年 1 月 6 日辦理完工驗收、並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結算完成。
2. 106 年 1 月 17 日由本府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本市市議員、復興區公所等單位於工程完工現場舉行「復興區奎輝里 Lcing 部落防災整治工程」完工典禮。

(十五) 上巴陵部落坡地災害緊急處理工程：

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6 年 3 月 7 日核定經費新臺幣 3,561 萬元，已請廠商進行設計中，預計 106 年 4 月 17 日前提送工程預書圖初稿，4 月 30 日前辦理設計說明會。

(十六) 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

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評選會議，並於 3 月 15 日完成議價，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送審作業。

(十七) 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復興區公所)：

1. 105 年度：核定執行案件共 13 件，復興區公所目前已完工 9 件，未完工 4 件，預計於 106 年 5 月底前皆可完工，8 月底前結案。
2. 106 年度：復興區公所申請補助案件共 11 件，總經費為新臺幣 9,780 萬元；本府已派員於 106 年 1 月至現場完成勘查，並將於

4月召開專案會議核定執行案件。

(十八) 三光大橋興建計畫：

本案可行性評估，已於105年11月結案。本局於12月向原民會提案「三光大橋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案」。俟原民會核定後，進行後續事項辦理。總經費預計1億6仟萬元。

(十九) 天幕活動場興建計畫：

1. 桃園市原住民族北區(位於龜山區)及南區(位於中壢區)天幕活動場共編列2,708萬元，預計於106年4月中完成設計。
2. 另復興區天幕活動場原編列900萬元，刻正辦理招標中，俟核定後辦理後續工作。

(二十)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

本案已核定1,675萬3,024元，分成兩項：

1. 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已於105年12月開工，預計於106年6月30日前完工。
2. 設施整修工程已於106年2月開工，預計於106年6月30日前完工。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賡續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健全原住民族人口、教育、就業等動態資料及強化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衛生保健服務、增進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就業競爭能力、協助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增加教育機會。
-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文化學習班、族語認證班、族語聚會所、族語師資培訓研習及成立原住民族語生活會話班，以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傳承網絡。
- 三、賡續協助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特殊傑出人才獎勵；推展原住民族家庭親職社會教育，鼓勵原住民族青年體驗傳統部落生活及參與尋根之旅；縮短城鄉落差，辦理原鄉與都市原住民族幼童交流活動。
- 四、賡續輔導原住民族就業：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 五、賡續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原住民族急難慰助；持續增設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豐富長者的生命歷程，也藉此減輕照顧者負擔。
- 六、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及加強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推動。
- 七、賡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生活基本安全：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及林務業務輔導管理。
- 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以原鄉獨特產業及文化特色為主軸，藉由原住民部落產業深耕計畫及原鄉部落旅遊行銷計畫，引領全國民眾及國外觀光客親臨部落體驗原住民族熱情、享受原住民族文化。

叁、結語

桃園市原住民族政策與時俱進，^{日龍}將率本局全體同仁持續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並兼顧復興區與 12 個都會區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延續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推動原住民族各項發展，為桃園市的原住民族人提供友善、公平、正義並享有尊嚴的生存空間。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局鼎力協助與指導，讓原住民族在本市更有希望、更具生命力。

肆、【附錄】原住民族行政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林日龍 Temu Nokan	3325506	3366094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正雄 FuLaw Masao	3365855	336609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馬佳均	3398620	3366094
教育文化科	科長	高美惠	3364195	3366094
原民福利科	科長	謝宇軒	3395052	3366094
產業建設科	科長	劉建民	3362312	3366094
秘書室	主任	簡善謙	3329400	3366094
會計室	主任	葉春秋	3367266	3366094
人事室	主任	莊鴻文	3398637	3366094